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5號

原告 塗○霖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原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塗○敏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原卷)

被告 陳○叡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原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○亮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原卷)

許○齡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原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塗○霖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原告塗○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
於民國112 年6 月15日以112 年度救字第62號裁定准予訴訟
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 年度訴字

第149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6、原告塗○敏負擔百分之24、餘由原告塗○霖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,35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210元，故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796元（計算式： $2210 \times 36 / 100 = 79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塗○敏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30元（計算式： $2210 \times 24 / 100 = 530$ ）；其餘訴訟費用88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 - 000 = 884$ ）應由原告塗○霖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